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糧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糧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經收公糧稻穀，以當期農民自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梗稻及籼稻品種為限。	第二條 經收公糧稻穀，以當期農民自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梗稻及籼稻品種為限。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二. 容重量：一公升容量之重量。</p> <p>二. 夾雜物：稻穀以外之物質。</p> <p>三. 热損害粒：因微生物性熱損害而導致米粒正常顏色變成黃色或深黃色之整粒或碎粒。</p> <p>四. 發芽粒：發芽、發根或有此痕跡之整粒或碎粒，包含腐芽粒（胚芽已變色及腐爛之米粒）。</p> <p>五. 被害粒：因濕度、病蟲害或其他原</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夾雜物：稻穀以外之物質。</p> <p>二. 容重量：1公升容量之重量。</p> <p>三. 異型粒：不同類型之米粒。</p> <p>四. 變色粒：米粒著色程度深及胚乳，且米粒之部分或全部變為黃、褐、黑、紅等顏色，經碾成白米後仍無法去除且著色直徑一公釐以上者。</p> <p>五. 發芽粒：發芽、發根或有此痕</p>	<p>一. 本標準用詞定義，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6年6月26日修正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第13446號之稻米詞彙(CNS13446-N1126)定之。</p> <p>二. 修正發芽粒、碎粒、白粉質粒用詞定義，刪除現行條文變色粒、屑米用詞定義，新增熱損</p>

<p>因而呈現出明顯損害及變質之整粒或碎粒，包括病蟲害粒（遭病、蟲及黴菌等侵害之米粒）、胴裂粒（胚乳有裂痕之米粒）、畸形粒（變形之米粒）及褐色粒（米粒之表面呈褐色者）等，不包括熱損害粒。</p> <p>六. 異型粒：不同類型之米粒。</p> <p>七. 碎粒：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完整粒30粒之平均粒長四分之三以下，四分之一以上者。</p> <p>八. 白粉質粒：米粒外觀呈現不透明或白粉質狀，占米粒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九. 未熟粒：指未成熟及（或）發育不良之整粒與碎粒。</p>	<p>跡之米粒。</p> <p>六. 白壘（粉）質粒：含有心白、腹白、背白之白粉（壘）質占米粒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七. 碎粒：斷裂之米粒，其大小為整粒三十粒之平均粒長三分之二以下，四分之一以上者。</p> <p>八. 屑米：包括死米、秕米、嚴重未熟米粒等。</p>	<p>害粒、被害粒、未熟粒用詞定義，並修正款次。</p>
<p>第四條 經收公糧稻穀驗收基準如下：</p> <p>二. 容重量：梗稻穀</p>	<p>第四條 經收公糧稻穀驗收標準如下：</p> <p>一. 夾雜物：不得超</p>	<p>一. 本稻穀驗收標準，係依經濟部標準檢驗</p>

<p>1 公升重量在 530 公克以上，籼稻穀 1 公升重量在 490 公克以上。</p> <p>二.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 13。</p> <p>三. 煙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 0.5。</p> <p>四. <u>熱損害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0.5。</p> <p>五. <u>發芽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二。</p> <p>六. <u>被害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5。</p> <p>七. <u>異型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5。</p> <p>八、碎粒：梗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4，籼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8。</p> <p>九. <u>白粉質粒</u>：梗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7，籼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5。</p> <p>十. <u>未熟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15。</p> <p>十一. <u>衛生要求</u>：應符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p>	<p>過百分之 0.5。</p> <p>二.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 13。</p> <p>三. 容重量：梗稻穀 1 公升重量在 530 公克以上，籼稻穀 1 公升重量在 490 公克以上。</p> <p>四. <u>異型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5。</p> <p>五. <u>變色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0.5。</p> <p>六. <u>發芽粒</u>：不得超過百分之 0.5。</p> <p>七. <u>白堊(粉)質粒</u>：梗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7，籼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5。</p> <p>八. 碎粒：梗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4，籼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8。</p> <p>九. <u>屑米</u>：梗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8，籼稻穀不得超過百分之 6。</p> <p>十. <u>衛生要求</u>：應符</p>	<p>局 96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總號第 2423 號之稻穀標準 (CNS2423-N1057) 定之。</p> <p>二. 修正發芽粒驗收標準、白粉質粒用詞，刪除現行條文變色粒、屑米驗收標準，新增熱損害粒、被害粒、未熟粒驗收標準，並修正款次。</p>
---	--	--

<p>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驗收基準得經 礮 碾之糙米判定之。</p>	<p>合我國相關衛生法令之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驗收標準得經 礮碾之糙米判定之。</p>	
<p>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特殊用途品種，其稻穀之白粉質粒含量未能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品質基準。</p>	<p>第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名推廣之特殊用途品種，其稻穀之白堊（粉）質粒含量未能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品質標準。</p>	<p>配合第三條、第四條白粉質粒用詞及其驗收標準款次之修正，修正本條特殊用途品種之稻穀白粉質粒用詞及含量規定。</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